

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 依	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 處 罰	統 一 裁 罰 基 準
1	未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 未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	第七條 第三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	護理人員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未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者。 護理人員執業未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3	護理人員執業，未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	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4	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5	護理人員執業，未於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	第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	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6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未先向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7	護理機構之開業，未依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領有開業執照。	第十七條 第三十二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8	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未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之。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9	非護理機構使用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	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10	護理機構未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 一、護理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業務項目及執業時間。 四、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1	非護理機構，為護理業務之廣告。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2	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者。代理期間超過1個月者，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13	護理機構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有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時，未另訂新約或未於15日內，檢具新約，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	第二十條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4	護理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15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護理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6	護理機構未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

	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p>緩，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17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前項紀錄應未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18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未立即聯絡醫師。必要時，未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19	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20	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21	<p>護理機構有下列情況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護理業務。 二、 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三、 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 四、 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二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22	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以外之人使用者。	第三十條之一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23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	第三十七條	本人及其雇主各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24	<p>護理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p> <p>護理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p>	第三十條	<p>護理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p>
25	<p>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p>	第三十五條	<p>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p>